电子公文打印版
打印单位
打印人
年 月 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
财政厅文件

桂财税〔2021〕1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自治区水利厅，广西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72号）精神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原有征管规定继续征收，截止日期另行明确。

其中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（所属期）免征

地方水利建设基金，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（所属期）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水利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》（桂财税〔2017〕32号）以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涉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》（桂财税〔2018〕19号）不再执行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，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，并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实。

三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已划至税务部门征收，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，确保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年6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1年6月7日印发